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赛姆公司函 [2019] 53 号

关于暂停富士特有限公司 2017281401000015 号 认证证书的函

富士特有限公司：

依据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《关于国家认监委发布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实施规则〉的公告》中 5.1 (8) 条款的规定，我机构决定：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暂停贵公司 2017281401000015 号 CCC 认证证书。暂停期间，贵公司不得在生产、销售及宣传等环节中再使用已暂停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自暂停通知签发之日起，最长暂停 6 个月。若贵公司需要恢复认证证书，应在暂停期到期前一个月向我机构认证审查科提出书面恢复申请，逾期不申请恢复，我机构将撤销该认证证书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30 日

